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代 理 人 白裕棋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○○、F0000 0000 00000 00000 0000000
間因否認子女事件(113年度親字第26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否認婚生子女之訴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下稱法扶)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且，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(法律扶助法第63條立法理由參照)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(全部扶助)、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為可採。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。而依其聲請狀所載之聲請事實，並非顯無理由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吳曉玫